# 2021年度述职述廉述法述学报告--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文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我和财政局党组一班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现将一年来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强化意识形态，在“政”上立稳立牢

深刻认识财政工作的政治属性，深刻把握财政部门的政治机关定位，把讲政治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做到“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

一是坚定政治立场。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最重大的政治原则，深入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为业务发展打下坚实的政治基础。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宣传阵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二是压实政治责任。充分保障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各项财政活动中得到落实，根据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省厅下达的工作要点，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并充分体现政治责任。固定时间召开局内工作会议，听取各科室工作进展和下阶段安排，通报重点工作完成进度，现场进行安排部署，加强引领、凝聚共识，把思想和人心汇聚到履职尽责上来，推动业务管控和责任压力传导“双到位”。

三是强化政治担当。重视班子建设，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定期组织班子成员集体学习研讨，不断提高班子党性修养和政治素养；提高把握转型发展新方向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好地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严格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推动局内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科学决策制度、监督制约制度等制度的落地落实，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二、提升能力素养，在“学”上入脑入心

站在“十四五”开局之年的新起点，努力将学习成果应用到业务工作实践，让学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真正实现以学促干、知行合一的目的，更好服务财政改革发展大局。

一是淬炼思想，筑牢根基。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2021年全国两会以及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定不移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财政的各项工作中去。

二是笃行致远，增强才干。紧盯财政工作总体目标，聚焦职责使命，认真研学疫情防控、一揽子政策、脱贫攻坚、财政体制改革等重要政策、文件、业务，认真领会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带头学懂弄通做实，强化履职尽责的专业能力和知识储备。把握国内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明确财政经济发展定位；把握财政改革管理的先进理念，学习借鉴经验；把握财政工作存在的差距不足，指导实践改进工作。沉下身子，深入基层掌握第一手情况，站在全局视野为财政局决策添砖加瓦，切实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传承基因，提升质效。传承财政红色基因，牢记人民财政为人民。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围绕“小切口、大变化”，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清单，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支持不断完善就业、医疗、教育、养老、交通等服务体系，采取个别访谈、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基层党员群众、工作服务对象等进行调查研究，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提升财政工作质效。

三、聚焦主责主业，在“干”上见行见效

立足新的发展阶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思路，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开拓进取，真抓实干，高效能抓好工作落实，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

一是挖潜增收注入活水。面对疫情复杂多变给财政收支带来的严峻挑战，亲自协调督办,带领财政干部主动作为，广泛培植税源，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全年累计完成财政总收入64.6亿元，首次突破60亿大关，占年初预算105.2%，同比增长20.5%，对比2019年增长19.6%。其中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1亿元，占年初预算100.9%，同比增长16.1%，对比2019年增长7.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34.3亿元，同比增长20.5%，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4%，比2020年增长了3.4个百分点。

二是集中财力保障民生。1-12月，民生支出80.6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8.8%，民生占比同比增长0.9个百分点。全力支持教育、文体事业发展，2021年拨付教育支出15亿元，支持市文化中心项目建设，推进全民健身群众体育活动。全力支持基本社会保障，今年1-12月，共拨付社保基金47.5亿元，拨付社会救助资金2.64亿元，拨付优抚资金7899万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建设，拨付1.7亿元用于疫苗采购、免费核酸检测、定点隔离医院费用等。全力支持基础项目建设，拨付交通项目资金1.6亿元，拨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2亿元。

三是千方百计服务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安排1.56亿元支持“四基地两中心建设”和非织造无纺布企业扩大产能建设，安排4.36亿元用于综保区建设，安排2亿元用于高新区平台建设，投入拨付民营企业外向化发展专项资金5144.86万元支持企业外向化发展，筹措1958万元发放消费券三轮七批次，真金白银拿出14.16亿元，引导设立产业发展基金30亿元，投入6000万元用于容百科技征地补偿，支持容百项目建设。

四是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继续发扬决战决胜作风，将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市投入衔接资金5340.42万元，用于建设95个脱贫村和部分非重点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及产业项目；拨付资金1.16亿元，提档升级一批“四好农村路”，加大危桥改造力度，提升农村道路通达水平；拨付资金4970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对全市第一期美丽乡村、美丽庭院拉练给予奖励。

五是全面深化财政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实现指标、支付、核算的全覆盖；制定对镇办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增加对镇办的专项转移支付和激励转移支付，稳步推进镇办财政体制改革。元至12月共完成采购支出总额为12亿元，节支率12.25%。高质量推进项目评审，2021年共评审预算项目983个，送审投资额110.56亿元，综合审减率21.42%。

四、强调队伍建设，在“廉”上聚心聚力

切实扛起主体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合推进新时代财政党建工作，充分发挥意识形态工作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作用，牢牢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有力促进财政事业跨越发展，实现“十四五”财政精彩开局。

一是放眼全局抓落实。作为“第一责任人”，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切实以“三严三实”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带头履行“一岗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和亲自督办。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总体规划，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逐一落实到了各分管领导和具体科室，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开展针对“庸懒散慢拖”“视而不见、要求不高、担当不力”等“四风”变异问题的专项整治，推动化风成俗、形成习惯。

二是融入日常抓教育。始终把廉政思想教育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基础工程，坚持抓常、抓细、抓实。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通过理论学习、廉政党课、警示教育等形式，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多管齐下进行廉政教育宣传，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召开系统作风建设大会，组织学习全省财政系统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案例，通过剖析违法违纪案件发生的思想根源和危害，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根基。

三是强化监督抓长效。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坚持做到巡察工作和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主动融入巡察工作的全过程，全面提升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能力建设，努力取得巡察“回头看”工作成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面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动态信息，通过设置意见箱、公布电话、邮箱号码以及回访服务对象等多种方式，围绕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等方面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常态开展局内监督，督促指导各科室、基层财政所深挖细查不作为、不担当问题，把从严从实的信号传导到每一个人。开展“机关作风整治月”活动，建立健全监督防范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五、重视法治建设，在“法”上落深落实

法治财政，与法同行。认真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充分发挥法治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普法教育。切实履行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学法用法。利用微信、宣传专栏、电子屏宣传法治知识；在包联社区、包保村开展“送法上门”服务，宣传财政惠企政策、支农政策，提升人民群众对财政政策的知晓度；推进机关100名干部参加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的学习和测试，采取学分通报、温馨提示等多种方式，督促干部完成法宣在线学习。

二是规范行政执法。组织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湖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湖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湖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等系列文件，做到“三项制度”入脑入心，全面提高财政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确保行政执法程序和行政执法决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明确财政执法人员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的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并归档。

三是优化法治环境。组织开展各类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财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供给水平。通过“减流程、压时限、快兑现”改革，主动在法定办理时限的基础上压减70%，实施“免提交”证照事项4项，硬减材料21项，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把“头疼事”办成“贴心事”。认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按照“谁监管、谁梳理”的原则进行梳理，下发工作提醒函，督促各单位按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各要素的要求进行填报，及时将财政行政检查行为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联合监管系统。

仙桃市财政局2022-03-09